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9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被　　告　呂學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1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6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1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9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5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8日上午10時33分許，騎乘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17巷與萬壽路2段660巷口時，因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黃昭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須支出維修費用24,915元（含工資1,000元、烤漆8,010元、零件15,905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8,529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5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騎乘肇事機車看到系爭車輛開很快就閃到旁邊了，系爭事故發生地點是一條很窄的巷子，應該只有輕微擦撞，沒有撞得很嚴重，系爭車輛甚至有修理後車門下方，肇事機車並沒有撞到那裡。系爭事故應由黃昭銘負全責，伊是被撞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經查，依照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系爭車輛與肇事機車對向行駛，肇事機車靠道路左方行駛，系爭車輛則駕駛在道路中央。嗣肇事機車自系爭車輛之左方直行，系爭車輛向右閃避後停下；路口監視器影像則顯示，肇事機車欲進入自強北路17巷，系爭車輛則自自強北路17巷迎面行駛至轉角

處。2車見狀均減速並逐漸靜止，但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仍與肇事機車發生碰撞，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6至48頁反面），堪認肇事機車、系爭車輛於注意到對方時，均欲減速閃避對方，然仍均因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因而與肇事機車發生碰撞，是被告就系爭事故自具有過失，應依上開規定，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即進廠進行維修評估，維修項目均為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核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遭碰撞之位置相符，且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8,529元，有行車執照、保險估價單、結算單、維修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2至16頁），是認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毀損而須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確為18,529元。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等節，有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7頁），是原告依上開保險法之規定，代位行使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於被告之損失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㈢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固有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然黃昭銘亦有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之過失，甚而已行駛在道路中央，業經認定如前，可認黃昭銘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及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節，認被告應負擔4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又原告係代位行使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之。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412元（計算式：18,529元×40%＝7,4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洵屬有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見本院卷第3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12元，及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